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8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341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請貴校持續公告校內學生服裝儀容最新規定，並於111年9月30日以前，對全校親師生進行說明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於111年4月外聘學者專家，依上開原則及國教署110年1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5308號函，審查本市各國中小服儀規範，各校於7月31日以前依審查意見完成修正並公告。
- 二、爾後貴校服儀規範應視實施狀況，仍以「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與身體自主權、尊重體感個別差異，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」為原則，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。
- 三、倘需修法，應採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，或全校問卷調查等民主參與方式，蒐集參酌親師生意見，並經服儀委員會審議後，提校務會議通過。
- 四、旨揭事項請於本(9)月底完成，相關紀錄留存校內備查：
 - (一)公告：公開於校網，或編入貴校家長與學生手冊。
 - (二)宣導：方式不拘，對象涵蓋全校親、師、生，以有效凝

學務處 111/09/19 14:25



1110004889

無附件

聚全校共識為目標。

五、本案本府承辦人彭老師(市話03-5216121分機278或網路電話40024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